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指南车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2025年8月15日甲方向乙方应支付货款人民币：130837.64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零捌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）。乙方同意甲方以现汇方式支付上述货款，并承诺给予甲方1.5%的现金折扣，共计：1962.56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1962.56元的应收账款。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128875.08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零捌分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2025年8月13日

